

昆明学院文件

昆院教〔2016〕12号

昆明学院 2016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编制 指导意见

各教学单位：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组织和开展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和基本规格的总体设计，也是安排教学内容、组织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若干意见》、《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改革的若干意见》、《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在全面总结人才培养方案（2012版）的基础上，结合学校转型发展

和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要求，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遵循人才成长规律，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着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和素质教育。坚持“学以致用”，按照“系统设计、分类培养、强化实践、提升质量”的思路，突出特色，发挥优势，实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建立健全创新创业课程体系，重构教育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式方法，以“思想品德优、理论基础实、专业能力强、综合素质高”为基本目标，着力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大批“上手快、后劲足、能创新”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编制原则

（一）分类培养原则

深化分类培养，丰富人才培养模式，突出专业特色。坚持“学以致用”，强调理论课够用、能用，实践课实用、管用，实施“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多证书”制度。各专业根据学科专业特点，按照教师教育和非教师教育两大类分类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在教务处备案的试点专业，如卓越工程师等卓越培养计划、校级应用型本科示范专业、校企（地、校）合作办学专业、定向委培班、实验班等，可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定位，与行业企业等联合制订特色化人才培养方案。鼓励各专业适时建立校地、校企、校校、校所及国际合作的开放式办学机制和协同育人新机制，吸引社会资源和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投入到创新创业人

人才培养中来。

（二）交叉融合原则

构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构建通识课程、专业课程与实践课程相互支撑、相互协调的课程体系。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在教学中挖掘创新创业因素，在实践中挖掘创新创业技能性和操作性因素，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启发学生创新创业意识，训练学生创新创业思维，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使学生在掌握扎实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同时，为创新创业打下良好的基础。鼓励教师开展项目导向、任务驱动、教学做合一、情景体验、案例教学、模拟教学等符合应用型教育特点的教学方法模式改革。根据课程性质和特点推进课程考核方式改革，通过项目训练、操作考核、口试等形式重点考核学生灵活运用知识的能力和操作技能，变末端考试为过程监控，变知识考试为能力考核，变闭卷考试为多元化考核。

（三）能力导向原则

统筹协调，资源共享，搭建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园等创新创业平台，有步骤地面向全体学生开放实验室，为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创造条件。进一步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实践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不低于 25%，理工农医及艺体类不低于 30%。将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培养融入实验教学，推进实验内容改革和创新。突破毕业论文单一的学术论文写作模式，以有利于培养学生综合实践能力和应用创新能力为目标，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多样化

改革。加强学生专业职业技能训练，完善以提高学生职业核心竞争力为重点的专业职业技能训练体系，使技能训练层次化、课程化、系统化、标准化、经常化、竞赛化、全员化，实现“全员达标，人人过关”。

（四）以学生为中心原则

贯彻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教育思想，围绕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这一培养目标，正确处理通识与专业、知识技能与素质培养、理论与实践、共性要求与个性发展、统一性与多样化等关系，重视思想道德品质、科学文化素养与健康人格培育，重视学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培养，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增加学分设置的弹性，提高课程修读的选择性，开设有利于学生个性化发展的发展方向课程和公共选修课，原则上应占课程总学分的 15%—25%，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的需要，拓宽学生知识面和完善学生知识结构。通过开设创新创业教育系列选修课、加强创新创业实践教学活动、创新创业系列讲座、实施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互换等措施，课内和课外相结合，课堂教学和在线教学相结合，充分调动和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培养。

（五）突出专业特色原则

在保证基本专业规格的前提下，根据不同专业类别、人才培养规格特点、办学历史和资源条件等，结合行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等要求，突出人才培养的专业特色和行业特色。各专业应结合社会需要和行业需求，发挥区位优势，结合办学定位和人

人才培养目标，凝练专业特色和行业特色，实行专业差异化发展，在人才培养方面体现独特性、优势性，突显个性化差异，形成竞争优势，获得行业、企业及社会的认可，在教育市场竞争中取胜。

三、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改革的若干意见》、《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按照“全体覆盖、突出重点”的原则，专门设置创新创业课程模块，同时在其他课程模块开设包含创新创业教育的课程和教学内容。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创新创业教育》等公共必修课、创新创业类公共选修课、网络课程等，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面向专业学习的学生，开设学科前沿、研究方法等涉及创新创业教育的专业课程，提升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面向进行创新创业实践的学生，开设技能训练、技能竞赛、创新创业项目等，培养学生创新创业实际运用能力。通过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的构建，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课堂与第二课堂相结合，校内与校外相结合，激发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训练学生的创新创业技能，提高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

表 1 昆明学院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部门	备注	
创新创业教育	必修课	创新创业教育	2	32	社会管理学院	
		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	1	16	社会管理学院	包含职业素养提升
		专业导论	自定	自定	教学单位	
		与专业相关的创新创业类课程	自定	自定	教学单位	
	选修课	专业前沿	自定	自定	教学单位	
		与专业相关的创新创业发展方向课程	自定	自定	教学单位	
	实践教学	创新创业实践	2-4		教学单位	
	个性学分	创新学分	2-4			个性学分为选修，面向有能力创新创业的学生，可通过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获得学分，同时可学分认证和转换。
创业学分		2-8				
通识课程	公共必修课	形势与政策	2	32	马克思主义学院	安排1个创新创业教育主题，4个学时。
	公共选修课	创新创业类选修课	2	32	教学单位	
		创新创业类网络课程	1	16	教务处	
专业课程	专业必修课	行业发展课程	自定	自定	教学单位	
		独立开设的实验课	自定	自定	教学单位	包含开放性、设计性、综合性和创新性实验。
		—————	自定	自定	教学单位	各专业结合专业特点开设的涉及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发展方向课	学科研究方法	自定	自定	教学单位	
		学科前沿课程	自定	自定	教学单位	
		—————				各专业结合专业特点开设的有利于学生专业发展的课程。
实践教学	通识教育实践	就业指导	0	8	社会管理学院	
		社会实践	2	32	教学单位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实践	0.5	8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	0.5	8	马克思主义学	

		基本理论概论实践			院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实践	1	16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专业教育实践	专业技能训练	自定	自定	教学单位	
		课程设计、综合设计、创新型设计等	自定	自定	教学单位	
		毕业设计	自定	自定	教学单位	
第二课堂	职业资格认证	0	0	教学单位	教学单位	
	创新创业讲座	0	0	教学单位	教学单位	

四、人才培养方案基本内容

（一）培养目标和基本规格

各专业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的基本定位和专业特点，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中各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明确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应具备的核心能力和知识结构、毕业生的服务面向和就业岗位等；明确本专业人才培养的基本规格，本专业人才应具备的行业企业要求的知识水平、基本能力和基本素质，要求具备一定的创新创业意识与能力。

（二）主干学科和核心课程

主干学科和核心课程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制定。

（三）学制、学分

1. 学制

标准学制为四年（个别专业为五年），修业年限可在三—六年内浮动。第1—8学期的教学周分别为19周、20周、20周、20周、20周、20周、20周、18周（根据学校教学安排进行适当调整）。理论教学原则上在第1—7学期内完成，第7—8学期主要

完成毕业实习、教育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

2. 学分

(1) 毕业学分要求

表 2 毕业学分要求

课程类别		教师教育类		非教师教育类	
		人文社科类 学分	理科及 艺体类学分	人文社科类 学分	理工农医及 艺体类学分
通识课程	公共必修课	38	38	38	38
	公共选修课	10	10	10	10
	合计	48	48	48	48
专业课程	专业必修课	45—50	55—60	45—50	55—60
	发展方向课 (含教师教育必修课)	20—25	20—25	15—20	15—20
	合计	65—75	75—85	60—70	70—80
理论教学合计		113—123	123—133	108—118	118—128
实践课程	专业教育实践	20—25	20—25	20—25	25—30
	通识教育实践	6	6	6	6
	合计	26—31	26—31	26—31	31—36
实践教学合计		26—31	26—31	26—31	31—36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合计		8	8	8	8
合计		147—162	157—172	142—157	157—172

具体说明：

①理论教学包括课堂教学、独立设课的实验及课内实验等，其中：
教师教育人文社科类专业理论教学环节学分 113—123，学时 1800—2000；
教师教育理科及艺体类专业理论教学环节学分 123—133，学时 2000—2200；
非教师教育人文社科类专业理论教学环节学分 108—118，学时 1700—1900；
非教师教育理工农医及艺体类专业理论教学环节学分 118—128，学时 1900—2100。
各专业理论教学环节学分和学时，不得超过规定学分和学时的上限，应用型专业可略低于规定学分和学时的下限。

②各专业理论教学平均周学时原则上不得超过 25 学时，每学期考试课程原则上控制在 4 门以内。

③实践教学包括通识教育实践、专业教育实践等，要求人文社科类专业不少于总

学时 25%，理工农医及艺体类专业不少于总学时 30%，应用型专业不少于总学时的 35%。实践教学学分，教师教育类专业 26—31 学分；非教师教育人文社科类专业 26—31 学分，理工医农及艺体类专业 31—36 学分。应用型专业可适当提高实践学分。

④试点专业各模块的毕业学分可做适当调整，但公共必修课和通识教育实践学分不得调整，原则上总学分不得超过规定总学分的上限。

（2）学分计算方法

学分计算的最小单位为 0.5，原则上理论课按 16 学时 1 学分计，独立设课的实验课按 16 学时 0.5 学分计，专业技能训练、毕业实习、教育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按 1 周计 16 学时 0.5 学分。

（四）课程体系

探索“平台+模块”的课程体系，各专业课程体系由通识教育平台、专业教育平台、实践教育平台、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四大平台，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两大体系，通识课程、专业课程、实践课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四大模块构成，具体如下：

1. 通识课程模块

通识课程是本科教育的基础，目的在于为学生的大学学习乃至终身学习与发展奠定基础，培养学生作为高素质公民应具备的基本素养。通识课程模块由公共必修课和公共选修课构成。

（1）公共必修课

公共必修课由学校按教育部等相关上级部门要求统一设置，40 学分（包括理论教学 38 学分和实践教学 2 学分），教学周 16 周（含考试周），课程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大学英语和高级英语特色课程（非英语类专业）、大学计算机基础（非计算机类专业）等。大学语文、高等数学、大学物理、大学化学、

专业外语、专业数学等课程由各专业自定，统一放在专业必修课或发展方向课中。具体教学安排见下表：

表 3 公共必修课教学安排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理论教学		实践教学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学院
			学时	学分	学时	学分	文科	理科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48	3	40	2.5	8	0.5	二	一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概论	48	3	40	2.5	8	0.5	一	二	考试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2	2	32	2	0	0	四	三	考试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96	6	80	5	16	1	三	四	考试	
形势与政策	32	2	32	2	0	0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考试	
大学英语	256	16	256	16	0	0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考试	外国语学院
高级英语（特色课程）	128	8	128	0	0	0	三、四	三、四	考试	外国语学院
计算机应用基础	64	4	32	2	32	2	二	一	考查	信息技术学院
体育	128	4	128	4	0	0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考查	体育学院
合计	704	40	640	36	64	4				

具体说明：

①思想政治理论课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实施意见》（昆院党发〔2012〕30号）、《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教社科〔2015〕2号）、《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教社科〔2015〕3号）等文件执行。

②体育课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公共体育课程建设工作的意见》（云教体〔2015〕31号）执行。

③实施大学英语分类培养，开设大学英语课程群，第一学年为基础阶段，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大学英语（1、2）。第二学年为高级阶段，大学英语（3、4）和高级英语特色课程并行，面向B班学生继续开设大学英语（3、4），面向A班学生开设高级英语特色课程，学分4、学时64，包括：大学英语四级、大学英语六级、大学英语写作、大学英语阅读、大学英语口语、英语笔译、考研英语、英美文化、大学英语语法等课

程，学生需选修 2 门。除大学英语外，学生还可根据兴趣爱好和发展需要选择大学日语、大学泰语、大学韩语等，学分 16，周学时 4，第 1—4 学期开设。各专业还可根据专业特点和实际需要，在专业必修课和发展方向课中开设专业英语等针对性更强的课程。

（2）公共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面向全校各专业统一开出，由公共艺术类、综合类、体育健康类、创新创业类等模块组成。学生可根据自身的兴趣和学习能力自主选择公共选修课，应修满 10 学分，要求学生必须每个模块至少选修 1 门课程。所有学生必须选修一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思政厅〔2011〕5 号）。

2. 专业课程模块

专业课程模块按照学科专业特点、个人发展需求开设，要充分考虑课程之间的衔接和联系，以夯实学生专业基础知识、培养专业基本能力、服务学生就业创业为目的。应避免因人设课，进一步精简课程，明确核心课程，精选、精讲核心课程和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相关度大的课程等，压缩非核心课程和相关度小的课程，清除无用课程和课程中的无用内容。专业课程模块由专业必修课（学科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发展方向课程组成，教师教育类专业增设教师教育必修课模块。教学周（含考核环节）由各教学部门根据专业特点和教学进度自行安排，理论教学学时必修控制在规定范围内，考核方式自定，考试科目原则上统一在各学期最后一周进行，考查科目随堂进行。

（1）专业必修课

①学科专业基础课程：以相关学科为依托，为学生建立学习该专业的理论基础。同一专业大类应考虑专业群建设，建立统一

的学科专业基础课平台，为培养宽口径人才奠定基础。

②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是指专业中对学生专业能力与素养起着关键和基础性作用的课程。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结合自身实际，遵循有利于培养学生的核心知识和核心能力、有利于学生掌握学科专业领域思维方法、有利于提升学生的专业素养和创新能力、有利于反映人才培养目标和特色的原则，遴选出8—10门专业核心课程。认真开展专业核心课程建设，加强课程教学团队建设，优化课程教学内容，选编优秀教材，推进优质网络教学资源建设，采用先进的教学方法与手段，实施有效的课程激励和评价机制。

（2）发展方向课程：根据培养目标要求，同一专业可设置2—3个专业方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中所列专业不得作为其他专业的专业方向。不同专业方向设置不同的发展方向课程。各专业在设置发展方向课时，应充分考虑专业特色发展和学科交叉问题。发展方向课既要能加深专业基础和拓宽专业技能，又要能体现专业自身特色，强化核心能力培养，同时又要能满足学生个人发展和个性培养需求。发展方向课程由必修课和选修课组成，各专业自行安排。

教师教育类专业在发展方向课程中设置教师教育必修课模块，15学分，教学周16周（含考试周），课程主要包括：发展与教育心理学、教育基本原理、现代教育技术、班主任工作与心理健康教育、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论、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技能训练等六门课程。还可在专业必修课、发展方向课和专业

教育实践中可开设相应教师教育课程，形成完整的教师教育课程体系。教师教育必修课具体教学安排见下表：

表 4 教师教育必修课教学安排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部门
			文科	理科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48	3	二	二	考试	教师教育学院
教育基本原理	48	3	三	三	考试	教师教育学院
班主任工作与心理健康教育	32	2	四	四	考查	教师教育学院
现代教育技术	32	2	五	五	考查	物理科学与技术系
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论	48	3	四	四	考试	教学单位
基础教育**课堂教学技能	32	2	五	五	考查	教学单位
小 计	240	15				

具体说明：教师教育必修课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与定期注册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教师厅〔2015〕3号）、《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教师〔2011〕6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通知（教师〔2012〕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3〕9号）等文件并且结合我校实际开设。

3. 实践课程模块

实践课程由通识教育实践和专业教育实践两部分组成，实践教学环节为必修课程。通识教育实践一般不占用教学周，由各教学部门自行安排，特殊课程由学校统一安排，集中授课。专业教育实践一般列入教学周，各专业灵活安排。

（1）通识教育实践：包括入学教育、军事理论及军训、毕业教育、思想政治课实践、公益劳动、社会实践、就业指导等课

程，学分6。（具体安排见附件：2016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基本格式）

①就业指导等课程由学校统一安排，集中授课。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公益劳动、社会实践等课程由各教学部门安排，分散进行，不占用教学周；

②文体活动、文体竞赛、职业资格认证、创新创业讲座等素质拓展课程列入第二课堂，不列入课程体系；

（2）专业教育实践：包括课程实验、课程设计、认识实习、生产实习、专业技能训练、教育实习、教育见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课程，根据行业职业要求和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需要来确定课程。专业技能训练课程根据职业、行业或专业发展需要，参照《昆明学院学生专业（职业）技能训练实施方案》（昆院教〔2012〕27号）制定具体的能力标准，采取课内和课外结合的方式进行训练，逐项考核达标后获得相应的学分。

①教师教育类专业建立教师专业技能训练实践教学体系，在专业教育实践模块开设教育实习、普通话训练、教师口语训练、三笔字训练、美术基础训练等课程，具体安排和要求如下：

表5 教师教育类专业教育实践课程教学安排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教学周数	学分	开学学期	开课部门	备注
*普通话训练	必修	1	0.5	一	人文学院	课堂教学和学生自修相结合，课堂教学由学校统一安排。学校组织进行普通话、三笔字和简笔画统一考核，学生获得证书。
*教师口语训练		1	0.5	四	人文学院	
*三笔字训练1		1	0.5	一	教师教育学院	
*三笔字训练2		1	0.5	二	教师教育学院	
*美术基础训练		1	0.5	二	教师教育学院	
*基础教育××课堂 教学技能训练		2	1	五或六	教学单位	

*教育见习		2	1	自行安排	教学单位	
*教育实习准备及综合训练		2	1	七	教学单位	特殊专业可在第八学期进行。
*教育实习		16	8	七	教学单位	
*毕业论文		12	4-6	八	教学单位	
中小学××实验或多媒体或其他操作技能训练	选修	2	1	自行安排	教学单位	
教师专业实践综合训练		2	1	五、六	教学单位	
基础教育名师名校长讲座		3	1.5	一、二 三、四 五、六	教学单位	
就业综合训练		2	1	八	教学单位	
音乐基础训练		0.5	0	自行安排	教学单位	
形体与礼仪基础训练		0.5	0	自行安排	教学单位	

具体说明：

未带*号的《中小学××实验或多媒体或其他操作技能训练》等6门课程作为参考，各教学部门自行选择，也可根据专业特点，开设专业特色技能训练。

②毕业论文（设计）一般安排在第7或8学期，学分4—6，鼓励开展毕业论文（设计）改革。

4. 创新创业教育模块

增设创新创业教育模块，开设必修课、选修课、实践课程和个性学分等课程，学生在创新创业教育必修课、选修课和实践课必须修读8学分，达到学分要求。

（1）创新创业必修课开设《创新创业教育》、《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专业导论》等必修课程。《创新创业教育》、《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由学校统一安排，社会管理学院承担教学工作。《××专业导论》等创新创业必修课、选修课和实践课由各教学部门自行安排，选修课程应开设1—5门供学生选修，实

践课程至少安排 1 门。

(2) 设置个性学分。面向有能力创新创业的学生，可通过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获得学分，同时可进行学分认证和转换。

①设置创新学分。学生结合自己的特长和爱好，参与科研项目、专利、在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论文、参加技能竞赛、参加科技学术活动、创新实验等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活动，可给予创新学分 2—4 学分，记入学生成绩档案，经教务处审批后可折抵公共选修课或创新创业教育模块选修课学分（总计不超过 4 学分）；

②设置创业学分。在不影响学业的基础上，鼓励学生进行自主创业相关活动，如创办注册公司、推广科技创新创业项目等，可获得创业学分 2—6 学分。根据实际情况，经教务处审批后可折抵专业实习、实验课程或创新创业就业相关课程学分（总计不超过 6 学分）。

表 6 创新学分、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类型	项目	内容	学分	学分认定标准说明
创新学分	科研	参与科研项目	2	参与的科研项目立项并通过验收。
	专利	专利	2—4	第一专利人获得 4 学分，第二专利人获得 3 学分，第三专利人（及以下）获得 2 学分。
	论文	核心期刊	3	第一作者获得 3 学分，第二作者（及以下）获得 2 学分。
		著作	3	第一作者获得 3 学分，第二作者（及以下）获得 2 学分。
		省级及以上期刊或报纸	2	第一作者获得 2 学分，第二作者（及以下）获得 1 学分。
创新实验	在独立设课实验课、课内实验、课程设计等中完成的创新性实验并通过专家组审核	1	第一完成人获得 1 学分，其他完成人获得 0.5 学分。	

	技能竞赛、 科技学术活动	校级奖	0.5—1	一等奖计1学分，二等奖（级以下）计0.5学分。
		省、部级奖	1-2.5	一等奖（或特等奖）计2.5学分，二等奖计2学分，三等奖计1.5学分，优秀奖计1学分。
		国家级奖	2-4	一等奖（或特等奖）计4学分，二等奖计3学分，三等奖计2.5学分，优秀奖计2学分。
	创新创业项目	国家级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2-4	项目负责人获得4学分，其他参与完成人获得2学分。
		省级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1-2	项目负责人获得2学分，其他参与完成人获得1学分。
创业 学分	创业活动	—————	2-6	根据创业活动的效果及社会影响力由各教学单位认定。

具体说明：

①“技能竞赛”认定根据《昆明学院学生专业（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执行。同一类型竞赛以获得的最高奖计算学分，不重复累计。获得团体奖项的学生按所获奖项低一级别计算。

②“创新创业项目”中，同一项目以获得的最高级别计算学分，不重复累计；不同项目分别计算学分，但最高不超过4学分。

附件：昆明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基本格式



附件

昆明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基本格式

××××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2016版）

一、专业简介

（一）学科门类、专业名称、专业代码及下设专业方向

学科门类：

专业类：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方 向：

（二）专业及专业方向简介

××××方向：

××××方向：

二、培养规格

（一）修业年限

基本学制四年，允许修业年限为3—6年。

（二）毕业学分

学生必须修满 学分方可毕业，其中：公共必修课 38 学分；专业必修课 学分；发展方向课 学分；公共选修课 10 学分；实践课程 学分；

创新创业课程 8 学分。

（三）学位授予

符合《昆明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规定的毕业生，授予 学学
士学位。

三、培养目标

四、基本规格

（一）知识结构

1.

2.

（二）能力结构

1.

2.

（三）素质结构

1.

2.

××××专业人才培养知识、能力、素质结构分解表

成	结构分解	具体要求	对应课程或教学环节

五、主干学科

六、专业核心课程(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 年) 》, 只列出课程名称, 不做具体介绍)

七、教学进程表

昆明学院 ×××× 专业

学分、学时结构统计表

课 程 体 系		学 分	比 例 (%)	学 时	比 例 (%)
必 修 课	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必修课 合计					
选 修 课	发展方向课				
	公共选修课				
选修课 合计					
理论教学 合计					
实践教学 合计					
创新创业教育					
毕业 总学分/学时					

教研室主任:

院长 (系主任):

昆明学院 ×××× 专业教学进程表一 (必修课)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 分	课内学时			各学期总教学周数及课内教学周学时								考核方式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共 计	讲 课	实 验 (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9周	20周	20周	20周	20周	20周	20周	18周	
公共必修课教学周 (周学时)														
			16周	16周	16周	16周	16周	16周	16周	16周	16周	16周		
通 识 教 育 平 台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5	40	40	0									考试
	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概论	2.5	40	40	0									考试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32	32	0									考试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	80	80	0									考试
	形势与政策	2	32	32	0	0.5	0.5	0.5	0.5					考试
	大学英语	16	256	256	0	4	4	4	4					考试
	高级英语 (特色课程)	8	128	128	0			4	4					考试
	计算机应用基础	4	64	32	32									考查
	大学体育	4	128	64	64	2	2	2	2					考查
公共必修课 小计		38	672	576	96									

专业教育平台	× × 方向																	
发展方向课 小计																		

教研室主任:

院长(系主任):

昆明学院××××专业教学进程表二(发展方向课)(教师教育)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学时			各学期总教学周数及课内教学周学时								考核方式								
			共计	讲课	实验(训)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19周	20周	20周	20周	20周	20周	20周	20周		18周	发展方向课教学周(周学时)						
					16周	16周	16周	16周	16周	16周	16周	16周	16周	16周	16周	16周	16周					
专业教育平台	教师教育必修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3	48	48	0		3												考试		
		教育基本原理	3	48	48	0			3											考试		
		班主任工作与心理健康教育	2	32	32	0				2										考查		
		现代教育技术	2	32	32	0					2									考查		
		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论	3	48	48	0				3										考试		
		基础教育××课堂教学技能	2	32	32	0					2									考查		
教师教育必修课 小计		15	240	240	0	0	3	3	5	4	0	0	0	0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学时			各学期总教学周数及课内教学周学时								考核方式								
			共计	讲课	实验(训)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19周	20周	20周	20周	20周	20周	20周	20周		18周	发展方向课教学周(周学时)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专业教育平台	教师教育方向																					
教师教育方向课 小计																						
发展方向课 小计																						

教研室主任:

院长(系主任):

昆明学院××××专业教学进程表三（公共选修课）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学时			各学期总教学周数及课内教学周学时								考核方式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共计	讲课	实验(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9周	20周	20周	20周	20周	20周	20周	18周		
						公共选修课教学周(周学时)									
						16周	16周	16周	16周	16周	16周	16周	16周		
通识教育平台	公共选修课	综合类	2	32	32	0									考查
		创新创业类	2	32	32	0									考查
		公共艺术类	2	32	32	0									考查
		体育健康类	2	32	32	0									考查
		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	2	32	32	0									考查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2	32	32	0									考查
公共选修课 小计 (每个类别至少选1门课程)		10	160	160	0										
选修课 合计															
理论教学 合计															

教研室主任:

院长(系主任):

昆明学院××××专业教学进程表四（实践教学）（非教师教育）

	实践教学环节内容	周数	学分	教学学期及教学周(周)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通识教育实践	*入学教育	0.5	0	0.5									
	*军事理论及军训	2	2	2									
	*毕业教育	0.5	0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实践	0.5	0.5										
	*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概论实践	0.5	0.5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实践	1	1										
	*就业指导	0.5	0										
	*公益劳动	1	0										
	*社会实践	2	2										
		小计	8.5	6									
专业教育实践													

	× × 方向													
	× × 方向													
	小计													
	实践教学 合计													

注：带*号课程不得删减。

教研室主任：

院长（系主任）：

昆明学院××××专业教学进程表四（实践教学）（教师教育）

实践教学环节内容		周数	学分	教学学期及教学周（周）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通识教育 实践	*入学教育	0.5	0	0.5									
	*军事理论及军训	2	2	2									
	*毕业教育	0.5	0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实践	0.5	0.5										
	*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概论实践	0.5	0.5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实践	1	1										
	*就业指导	0.5	0										
	*公益劳动	1	0										
	*社会实践	2	2										
	小计		8.5	6									
专业教育 实践	*普通话训练	1	0.5	1									
	*教师口语训练	1	0.5			1							
	*三笔字训练1	1	0.5	1									
	*三笔字训练2	1	0.5		1								
	*美术基础训练	1	0.5		1								
	*基础教育××课堂教学技能训练	2	1					1	1				
	*教育见习	2	1										
	*教育实习准备及综合训练	2	1								2		
	*教育实习	16	8								16		
	*毕业论文	12	6									12	
	中小学××实验或多媒体或其他 操作技能训练	2	1										
教师专业实践综合训练	2	1					1	1					

	基础教育名师名校长讲座	3	1.5	0.5	0.5	0.5	0.5	0.5	0.5		
	就业综合训练	2	1								2
	音乐基础训练	0.5	0								
	形体与礼仪基础训练	0.5	0								
	小计										
	实践教学 合计										

注：带*号课程不得删减。

教研室主任：

院长（系主任）：

昆明学院××××专业教学进程表五（创新创业教育）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学时			各学期总教学周数及课内教学周学时								考核方式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共计	讲课	实验(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9周	20周	20周	20周	20周	20周	20周	18周		
公共选修课教学周（周学时）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必修课	*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	1	16	16	0										考查
	*创新创业教育	2	32	16	16										考查
	××专业导论														
选修课 (选开1-5门)															
实践 (选开1-2门)															
	*创新学分														
个性学分 (选修)	*创业学分	2-4													
	8	2-6													
		8	160												

注：带*号课程不得删减。

教研室主任：

院长（系主任）：

昆明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6年7月4日印发